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建〔2023〕5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

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塔地财建〔2023〕8 号）现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 37.548 万元，项目代码为 Z175070050001，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1。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二、此项收入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：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602 退耕现金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

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。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预算法、公务员法、行政监察法、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，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请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做好绩效管理其他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
2.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

共印：6 份

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）资金分配表

序号		单位、县市	合计		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(100元/亩)		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(100元/亩)		备注
			面积	资金	面积	资金	面积	资金	
		塔城地区合计	4.753	475.333	3.858	385.833	0.895	89.500	
1		塔城市	0.42816	42.820	0.428160	42.820			
2		额敏县	0.66450	66.450	0.160500	16.050	0.50400	50.400	其中：新疆塔城种羊 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 积0.104万亩，补助资 金10.4万元。
3		乌苏市	2.69415	269.415	2.694150	269.415			
4		沙湾市	0.37548	37.548	0.375480	37.548			
5		裕民县	0.59071	59.100	0.200000	20.000	0.39071	39.100	

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）绩效目标分解表

(2022年度)

资金名称		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—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	
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	具体实施单位		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		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(万元)		37.548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，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，持续发挥生态效益，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，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0.37548	计划标准	—	10%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质量指标	退耕还林地合格率（株数保存率）（%）	≥65	计划标准	—	5%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时效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（%）	100	历史标准	—	10%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00	计划标准	—	20%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社会效益指标	林区民生状况	逐步改善	计划标准	逐步改善	5%	直接赋分	说明材料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	增强	计划标准	逐步改善	10%	直接赋分	说明材料
		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	计划标准	显著	5%	直接赋分	说明材料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（%）	≥90	计划标准	≥80	10%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